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四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四十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4 月 18 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840,732.04 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2,618,264.67 元。2021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444,830,172.29 元，加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347,488,487.69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负数，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8.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9.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师李军先生、史晓文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公司董事

会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的实现有利于经营、发展和稳定工作，有利于降低经营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10.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 2022 年度授信及融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民生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渤海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浙商银行、山西银行、广发银行、晋商银行、同煤财务公司等办理 2022-2023 年度的授信及融资综合事项，授信额度 639 亿元。

11.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聘任费用为人民币 189 万元，

聘期一年，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70 万元；内控审计服务费用 19 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国内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执行各项审计业务。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聘任郝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个人简历附后。

13. 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 2022 年 5 月 25 日（周三）上午 9:00 在公司 15 楼 1517 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以下议题：

1. 审议《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4. 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21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6. 审议《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7. 审议《关于追认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续聘财务决算

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以上第2、3、4、6、7、9、11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

特此公告。

晋能控股山西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件：

郝美先生简历

郝美，男，1970年4月出生，汉族，山西天镇人，1994年7月参加工作，1994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于东北电力大学自动控制系生产过程自动化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学位，正高级工程师。

- 1994.07 阳泉二电厂筹建处热控准备科工作
- 1995.08 阳泉二电厂筹建处热控车间助理工程师
- 1999.08 阳光发电任公司热控车间专业工程师
- 2000.09 阳光发电公司热控车间副主任
- 2004.02 阳光发电公司热控车间主任
- 2006.07 漳泽电力安全生产与技术环保部检修主管
- 2010.03 蒲州发电分公司、永济热电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 2012.08 山西新兴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 2014.01 晋能鑫磊煤电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2017.03 晋能长治热电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 2021.03 晋控集团电力产业部部长兼热电、同达热电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郝美先生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